

52岁杭州女子散步 误触**化骨水**离世

废弃地块藏危化品 氢氟酸为何成夺命陷阱

外出散步误踩氢氟酸离世

涂某某的女儿14日在社交平台发文描述了母亲的遭遇。她称母亲9月9日上午9点外出散步时,误踩到化学品后当场无法行走,送医确诊为氢氟酸中毒,下午3点出现心脏衰竭、呼吸停止症状,送入ICU后当晚因心肺功能衰竭离世。参与收

治该病人的一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(滨江院区)医生告诉记者,死者涂某某送到医院时情况已很不理想,全身各个脏器功能受损衰竭、电解质紊乱,抢救的机会已经不大。

这一悲剧为公众敲响化工危险物品安全管理与防护的警钟。通报显示,事发区域位于闲林街道范围内,是拆迁后废弃的地块,并非私人用地,当地部分居民平时会在此种菜,目前该区域已被围挡隔离。

据了解,调查人员还在现场再次挖出两瓶氢氟酸,这些氢氟酸是从哪儿来的呢?官方回应称,事发地正准备拆迁,可能是拆迁时被翻弄出来的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表示,氢氟酸属于工业品,正常情况下不会流出到外界环境,警方正全力调查该废弃氢氟酸的具体来源,若涉及工厂遗失,生态环境部门将介入调查。

氢氟酸被称作“化骨水”

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环境医学研究所副所长夏玮介绍,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,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,具有刺激性气味,通常以35%至50%的水溶液形式存在,最高浓度可

达75%。尽管在化学分类中被称为“弱酸”,但其腐蚀性极强,能侵蚀金属、玻璃及含硅物质(如石英)。氢氟酸通过人的皮肤后,可溶解细胞膜,腐蚀皮下组织,进一步侵蚀骨骼,严重可导致骨坏死。氢氟酸进入人体后,氟离子与血钙结合,使血钙降低,引发肌肉痉挛、手足抽搐、心律失常甚至心脏骤停,此外,还会影响肝、肾等器官,导致肝肾功能衰竭。由于氢氟酸能穿透人体骨骼,它还被形象地称作“化骨水”。“人摄入1.5g氢氟酸可致立即死亡,吸入高浓度的氢氟酸酸雾,会引起支气管炎和出血性肺水肿。”

“氢氟酸主要应用于工业清洗与蚀刻、含氟化学品生产以及石油化工催化等领域,日常生活中电子产品屏幕制造可能涉及该物质。”夏玮提醒说,对普通公众而言,意外多发生于工业事故或接触非法丢弃的化学废弃物,日常的一些清洗产品也可能含有氢氟酸,埋下潜在隐患。“氢氟酸在我国被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,其添加和使用受到极其严格的法律法规限制。普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主动、直接接触纯氢氟酸的概率很低,但是一些不良厂商为了让其产品在竞争中显得‘效果立竿见影’,可能存在家用清洁剂中违规添加氢氟酸或其化合物,且不明确告知危险性的现象。”夏玮强调说,“无论浓度是0.5%、5%还是50%,只要产品中含有氢氟酸成分,它就属于危险化学品。”

氢氟酸相关产品能轻易买到

记者在淘宝搜索“氢氟酸”发现,氢氟酸溶液相关产品在电商平台很容易买到,且并没有特别标注成分,部分商家的销售数量超过4000件。一款清洗玻璃用的氢氟酸清洗液显示,其氢氟酸浓度为5%,当记者问及安全性时,店家回答“无任何安全隐患”。但记者搜索相关报道发现,今年1月,福建泉州的钟先生在清理陶瓷花纸时,虽戴了两层工业布手套,仍因氢氟酸渗透导致三根手指被腐蚀出黑洞;同月,一位外墙清洁工人接触含氢氟酸的清洁剂后,左手虎口处被诊断为三度烧伤。



商家下架氢氟酸溶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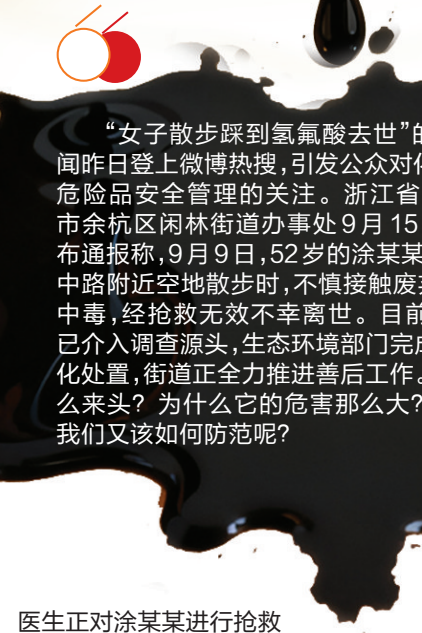


网购渠道在售的氢氟酸溶液

夏玮提醒,一旦怀疑接触氢氟酸,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持续冲洗接触部位至少15~20分钟,同时立即呼叫120,明确告知医护人员疑似氢氟酸中毒;冲洗完成后,如果家中有储备的葡萄糖酸钙凝胶,应尽快反复涂抹并按摩伤处,若现场没有专业凝胶,可用牛奶或碾碎的钙片加水制成糊状物临时替代,并及时前往医院,进行局部注射葡萄糖酸钙等专业处置。

夏玮建议大家,应远离废弃厂区、征迁空地等可能存在危险废弃物的区域;家中使用含强酸成分的清洁剂时,务必佩戴专用手套、口罩和护目镜;实验室应严格管理氢氟酸、各平台需严肃清查违规售卖氢氟酸产品现象;最后,若发现不明液体或可疑废弃物,不要触碰,及时向环保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。

据新京报、澎湃新闻



医生正对涂某某进行抢救



生命不能承受之轻,命运给我开的玩笑像一记重拳,打的我猝不及防,晕头转向,多想是一场梦。我妈9号上午九点散步误踩化学品,当场无法走路,立即送医院,因为太严重连续两家医院无法收治,直接转院浙二滨江院区,确诊氢氟酸中毒,一个巴掌大小的接触面积就足以致死,而我妈是5倍以上。下午三点出现心脏衰竭、呼吸停跳,经过抢救后短暂恢复,随后转入重症监护室,当晚心肺功能衰竭,直接上ECMO,然后开始漫长的等待,等待奇迹的出现,历经失望到希望再到绝望,最终还是没有等到奇迹发生,老妈就这样一种完全超出我们认知范围和速度的方式,永远的离开了,生命定格在了52岁,在杭州生活了二十多年的老妈,就以这种方式告别了杭州,愿天堂没有意外,愿老妈来世一帆风顺,无病无灾 🙏 #愿天堂的亲人一切安好 @

55岁农妇**辱骂**法官 被罚10万元拘留15日

律师称非审判中,不涉“违反法庭秩序”

今年6月,山东省临沂市55岁农妇杨宝花,收到一份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(杨宝花的丈夫为原告)后,不服判决,来到临沂经开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找到法官理论,其间与法官发生言语冲突。当天,杨宝花因“违反法庭秩序”收到了10万元罚单,同时被拘留15日。对于这个处罚,该案的代理律师有异议,他认为杨宝花是在判决作出后在执行大厅与法官争执,并非在审判过程中,因此,根本谈不上“违反法庭秩序”。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加良建议杨宝花向上一级法院、政法委等部门依法依规反映诉求,促使法院尽快纠错。

不服判罚和承办法官理论

杨宝花的丈夫王永来是临沂市河东区芝麻墩街道中洪湖村村民。2023年,王永来与同村村民孙运省发生纠纷,被后者手持羊角锤打伤。经鉴定,王永来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。2025年5月19日,孙运省被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执行逮

捕。2025年6月3日,临沂经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孙运省拘役三个月,赔偿王永来各项损失共计25390.69元。

杨宝花告诉记者,她认为法院对孙运省的判罚过轻,于是在6月的一天上午,来到临沂经开区法院执行大厅找到承办法官于某某理论。“我问她:为什么(对被告)判得这么轻?如果是你的丈夫被别人打成这样,你也会这样判吗?”杨宝花说。

杨宝花承认自己当时“因情绪激动,所以嗓门大,扰乱了治安”,也说了一句“谁这么判决,谁就没有良心”,但她否认自己当天“侮辱、谩骂”了法官。杨宝花称,她在执行大厅表达不满后,被数名法警带走。当天,临沂经开区人民法院对杨宝花作出罚款决定书和拘留决定书。罚款决定书和拘留决定书均显示:本院在审理被告人孙运省犯故意伤害罪一案中,杨宝花对工作人员进行侮辱、谩骂,态度十分恶劣,其行为已严重妨碍人民法院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。

最终,临沂经开区人民法院决定,

对杨宝花罚款10万元,同时对其拘留15日。

她是在判决作出后与法官争执

临沂经开区人民法院告诉记者,作出对杨宝花罚款和拘留决定的依据,均为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。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,在法庭审判过程中,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,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。对不听制止的,可以强行带出法庭;情节严重的,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15日以下的拘留。罚款、拘留决定必须经院长批准。被处罚人对罚款、拘留的决定不服的,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。

该案的代理律师表示,临沂经开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处罚明显有问题:杨宝花是在判决作出后在执行大厅与法官争执,并非在审判过程中,因此,根本谈不上“违反法庭秩序”。这名律师表示,杨宝花在6月19日拘留完成后,于6月23日向临

沂中院申请复议。

不过,杨宝花提供的一段录音显示,8月28日,一名自称临沂中院工作人员的人致电其称,临沂经开区人民法院在拘留决定书和罚款决定书中都已明确,收到相关决定书后,三日内可以申请复议。“而你的复议申请是6月23日提交的,已经超期了”。

关于复议的时间,刑事诉讼法确实有明确规定:通过决定罚款、拘留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,该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以内,将复议申请、罚款或者拘留决定书和有关事实、证据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。刘加良告诉记者,杨宝花没有及时行使该权利,超期申请复议,其存在过错。但是,考虑到法院作出上述决定书存在明显瑕疵,且杨宝花的家人已经缴纳10万元罚款,法院应当主动自行纠错。刘加良强调,杨宝花可以向上一级法院、政法委等部门依法依规反映诉求,促使法院尽快纠错。

据中国新闻周刊